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文件編號: CS-A-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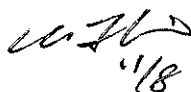
文件版本: 1.0

制訂單位: 財 務 部

制訂日期: 107 年 10 月 25 日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頁次/頁數: 1 / 5

發 行		核 准  11/8	審 查 柯勝鏗	制 訂 
--------	---	--	------------	--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辦法		文件編號	CS-A-133
		文件版本	1.0
		制修訂日期	107 年 10 月 25 日
制訂單位	財 務 部	頁次/頁數	3 / 5

1. 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2. 規範
2.1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2.2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3. 權責
本辦法擬訂及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4. 作業內容
4.1 評估週期及期間
4.1.1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 4.3 及 4.4 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4.1.2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前完成。

4.2 評估範圍及方式
4.2.1 本辦法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4.2.2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董事成員同儕考核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4.2.3 前揭適用對象之任期未屆滿該年度者，以該年度任期期間辦理績效評估。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辦法	文件編號	CS-A-133	
	文件版本	1.0	
	制修訂日期	107 年 10 月 25 日	
制訂單位	財 務 部	頁次/頁數	4 / 5

4.3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係於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財務部收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附件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由財務部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 4.4 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4.4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4.4.1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4.4.1.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4.1.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4.4.1.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4.1.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4.4.1.5 內部控制。

4.4.2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4.4.2.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4.4.2.2 董事職責認知。
- 4.4.2.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4.2.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4.4.2.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4.4.2.6 內部控制。

4.4.3 績效評估得分依照問卷評量標準及比重計分。

- 4.4.3.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採整體總評方式評核，由每位董事針對董事會績效表現給分。(詳附表一)
- 4.4.3.2 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由每位董事進行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給分。(詳附表二)
- 4.4.3.3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採整體總評方式評核，由每位委員針對審計委員會績效表現給分。(詳附表三)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辦法	文件編號	CS-A-133	
	文件版本	1.0	
	制修訂日期	107 年 10 月 25 日	
制訂單位	財 務 部	頁次/頁數	5 / 5

4.4.3.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採整體總評方式評核，由每位委員針對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表現給分（詳附表四）

4.4.3.5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即為其年度績效評估得分。

4.4.3.6 本績效評估總分為 100 分，80 分以上為「優」、60~79 分為「可」、59 分以下為「待加強」；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4.5 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4.6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4.7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4.8 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呈報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 相關附件
附件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附件二：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附件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附表一：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 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比重	得分	評量標準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 70%以上？	5%		出席率達 70%以上得 5 分，若遇董事會出席率未達 70%予以扣 1 分，扣至 0 分為止。
2.股東會出席率是否達 1/2 以上董事出席？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3.董事是否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4.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5.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6.每年是否召開 4 次以上之董事會？	5%		每年召開 4 次以上得 5 分，否則得 0 分
7.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是否及時、具一定格式及品質，使董事會能夠履行其職責？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8.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是否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9.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是否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10.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1.董事會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12.董事會是否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13.選任新董事的程序，是否夠嚴謹與透明？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14.以公司當前的需求而言，現階段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是否恰當？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15.董事是否每年達成應進修時數？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E.內部控制			
16.董事會是否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17.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18.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是否恰當？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19.審計委員會委員中，是否至少有一名具有相關的財務經驗？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考核項目	比重	得分	評量標準
20.董事會的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評語			

註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3: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

董事: _____ 簽章及填表日期)



附表二：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 年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比重	得分	評量標準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 董事是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2. 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是否有明確的了解?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3. 董事是否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B. 董事職責認知			
4. 董事是否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5.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是否會遵守保密義務?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6. 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成員或經理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7.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 70% 以上?	5%		出席率達 70% 以上得 5 分，若遇董事會出席率未達 70% 予以扣 1 分，扣至 0 分為止。
8. 董事是否於董事會前事先瞭解及閱讀會議資料?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9. 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是否足夠?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10. 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是否會閱讀紀錄內容?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11. 董事是否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12. 董事是否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是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3.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14. 董事是否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15.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6. 董事是否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17. 董事是否每年達成應進修時數?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F. 內部控制			
18.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19. 董事是否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計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考核項目	比重	得分	評量標準
20.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與以了解及監督？	5%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 0-5 給分。
G.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評語	(由董事長評核)		

註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3: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

董事：_____ (簽章及填表日期)



附表三：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 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比重	得分	評量標準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各審計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 (不含委託出席)	10%		每年出席達 4 次以上得 10 分，缺席一次扣 2.5 分，扣到 0 分為止。
2.審計委員是否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5%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 0-5 分給分。
3.審計委員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10%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 0-10 分給分。
4.審計委員會是否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5%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 0-5 分給分。
5.審計委員是否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委員會是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5%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 0-5 分給分。
B.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6.每年是否召開四次以上之審計委員會？	10%		召開 4 次以上得 10 分，否則 0 分。
7.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是否適當地紀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能夠履行其職責？	5%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 0-5 分給分。
8.各項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是否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5%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 0-5 分給分。
C.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9.公司之委員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 0-10 分給分。
D.審計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10.委員會的成員是否每年持續進修？	10%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 0-10 分給分。
11.以公司當前的需求而言，現階段之審計委員會成員組成，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是否恰當？	5%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 0-5 分給分。
E.內部控制			
12.審計委員會是否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5%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 0-5 分給分。
13.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是否明確且恰當？	5%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 0-5 分給分。
14.公司之稽核主管是否列席審計委員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 0-5 分給分。
15.審計委員會的審計委員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與以了解及監督？	5%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 0-5 分給分。
綜合評語	(由委員長評核)		

註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3: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開會前完成。

委員：_____ (簽章及填表日期)



附表四：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比重	得分	評量標準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各薪酬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20%		每年出席達兩次以上得20分，缺席一次扣5分，扣至0分為止。
2.薪酬委員是否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10%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0-10分給分。
B.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3.每年是否召開兩次以上之薪酬委員會？	20%		召開2次以上得20分，否則得0分
4.各項薪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是否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0%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0-10分給分。
C.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5.公司之薪酬委員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0-10分給分。
D.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6.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是否每年持續進修？	10%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0-10分給分。
7.以公司當前的需求而言，現階段之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是否恰當？	10%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0-10分給分。
E.內部控制			
8.薪酬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是否明確且恰當？	10%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0-10分給分。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評語		(由委員長評核)	

註 1: 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 2: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註 3: 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前完成。

委員：_____（簽章及填表日期）

